

关于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废标公告的申请

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就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2201-NXZC-1-TP-20260004 包号：1）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招标，经我单位仔细研判和谈判小组的全部评审专家认真评审，现我单位决定对该项目作废标处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52201-NXZC-1-TP-20260004 包号：1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废标理由

经我单位仔细研判和评审小组核查，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参数严重不符，存在虚假响应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废标的规定，本项目符合“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影响采购公正”的情形，故依法予以废标。

三、质疑事件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我单位收到相关质疑，反映中标单位的检测报告数据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技术参数存在严重不一致。经核查，投诉内容属实。中标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导致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偏差，不符合中标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单位依法受理。

四、后续处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我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